

憲示第六十七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一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三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該地三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一十九號坐落福全鄉

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東邊三十尺西邊三十尺共計一

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二圓投價以三百零圓為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號坐落福全鄉該

地四至北邊四十尺南邊四十尺東邊三十三尺二寸西邊三十三尺

二寸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圓投價以二百六

十六圓為底

第三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坐落福全鄉

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八尺六寸南邊五十九尺東邊三十尺西邊三十

尺共計一千七百六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四圓投價以三百五

十三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

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

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

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

一十九號至少以二千圓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號至少以一千五百圓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至少以二千圓為度

七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墾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欠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欠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一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十

二圓

第二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號每年地稅銀一十圓

第三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一十

四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二月

初一日示

憲示第六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傳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一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坐落堅尼地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三十五尺南邊一百三十五尺東邊一百三十五尺西邊一百三十五尺共計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六圓投價以二千七百三十三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